

#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2〕16号

---

## 关于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调整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落实学校语言文字推进工作，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国家语委、省语委相关文件要求，经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调整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以下简称“校语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校语委成员构成

主任：严黄一仪 副校长

副主任：马小然 公共课教学部主任

王兆远 办公室主任  
陈君奇 宣传部部长  
杨帆 学生处处长  
王俊奇 团委书记  
李爽 教务处处长  
陈斌 科技处处长  
郁军 会计学院党支部书记  
罗勇 财税与金融学院党支部书记  
周跃 工商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刘珍亿 信息工程学院党支部书记  
严颖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李超强 信息中心主任

委员：宋亦佳（副教授，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组成员）

李一红（副教授，获普通话定级证）  
樊键（副教授，获普通话定级证）  
全玲（副教授，获普通话定级证）  
闫寒（副教授，获普通话定级证）  
杨婷（高校讲师，获国际汉语教师资格证）  
方爱莲（副教授）  
马兴波（高校讲师）  
仝畅（教师）  
辛舒然（教师）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语委办”），由公共课教学部主任马小然担任办公室主任，公共课教学部党支部副书记马兴波担任副主任，负责校语委会日常工作。

## 二、工作职责

### （一）校语委会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贯彻省语委的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构建并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体系，指导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开展。

2.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语言文字宣传与推广工作，营造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环境，促进师生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及人文素质的提高。

3.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师生的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

4.指导并组织学校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活动，增强学校内涵建设。

### （二）校语委办工作职责

1.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语言文字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2.宣传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国家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省语委、校语委语言文字工作的各项决定和条例。

3.负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4.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与推广工作，大力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适时开展专题讲座、竞赛评比和经验交流等活动，提高师生对语言文字标准化及规范使用的认识，提升师生的人文素质。

5.在云南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中心的指导下，组织师生进行普通话的培训与测试工作。

6.认真学习国家级、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标准，在省语委和校语委的指导下，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创建活动。

7.加强与省语委的工作联系，参加省语委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及时报送学校相关的动态信息，做好专题网站的建设与维护。

8.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档案管理。

### 三、其他

校语委会成员如需调整，则按相应岗位、职务变动、离退休情况更替，不再提交会议讨论。

